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京天股字（2012）第 125-34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25-2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12）第 125-2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12）第 125-2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

（2012）第 125-2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天股字（2012）第 125-2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3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3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因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和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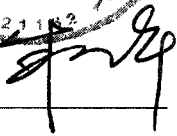
正文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更换了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致同重新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包括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86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2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228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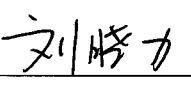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肖爱华 律师


谭 清 律师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0 月 17 日